

監管概覽及稅項

A. 監管概覽

以下乃現時或會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及澳門）、泰國、日本、菲律賓、印尼、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等地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全面說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適用及／或會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且或會出現變動。

適用於本集團及其營運的新法律法規於日後可能引入或生效，且其對本集團的影響可能持續演變。本集團及董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監察潛在及未來的監管變更，以檢視其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確保本集團能夠在有關變更實施時遵守相關規定。

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香港保險業的法規主要來自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其中載列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牌照發放、持續合規及申報責任的規定。

香港保監局為執行保險業條例的法定機構。香港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香港保監局規管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除受香港保監局規管外，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為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成員。該機構乃為行業組織，發佈了一系列對其成員具約束力的常規守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保險代理的管理以及建議及銷售常規行為。

香港保監局於2021年5月14日將富衛控股指定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此後，本集團須接受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下可能實施的額外資本、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公開披露及干預措施。請參閱本節「**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的若干類產品及服務，均受香港保監局以外的監管機構另行制定的法規制度的規管，其中規管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法規包括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監管概覽及稅項

理局（「**強積金管理局**」）執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執行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請參閱本節「一 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及「一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富衛於香港所持的牌照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其附屬公司（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於香港從事保險業務。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若干類別的長期業務。此外，富衛財務策劃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富衛金融有限公司則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就本集團於香港進行的強積金條例退休計劃業務而言，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財務策劃均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主事中介人。富衛財務策劃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人壽（香港）均為獲香港證監會授權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發行人。

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的保險業務授權

在香港開展或經營源自香港保險業務的公司須獲香港保監局授權。有關授權僅會授予符合保險業條例第8條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主要側重於（其中包括）：(i)實繳股本；(ii)償付準備金；(iii)董事及控權人是否合適及勝任；及(iv)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

香港保監局於考慮是否授予保險公司授權時將考慮的其他規定，乃載於其不時發佈的指引中。有關授權規定具有持續性，並於獲授權後繼續適用於保險公司。

《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已修訂條例**」）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經已修訂條例修訂的保險業條例第3B條（「**已修訂保險業條例**」）賦予香港保監局權力，可指定非香港保險人為指定保險人。香港保監局認為富衛人壽（百慕達）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大部分保險業務。香港保監局於2024年5月10日向富衛人壽（百慕達）發出函件，指定富衛人壽（百慕達）為指定保險人，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由於富衛人壽（百慕達）成為指定保險人，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21B(2)及(3)條以及第25AA(2)條，將根據整個法律實體釐定獨立賬目要求及基金要求。任何人士必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方可成為富衛人壽（百慕達）的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此外，控權人及管控要員以及委任精算師的職責範圍將擴展至富衛人壽（百慕達）的整體業務，而並非僅與香港業務有關。為使指定順利過渡，於緊接指定生效前擔任控權人、股東

監管概覽及稅項

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人士繼續擔任各自於富衛人壽（百慕達）的職務，猶如彼等的任命已於2024年7月1日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資本規定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香港的獲授權保險公司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香港引入以風險為本作為方針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取代了以規則為本的制度，與國際監管規定看齊。已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乃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對保險業條例作出的修訂，其中包括為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下的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要求提供法律基礎，以及賦予香港保監局權力以附屬法例方式訂明詳細規定。根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則按保險公司承保業務的風險狀況評估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水平。富衛人壽（百慕達）、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早於2022年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實施前均已採納有關制度。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8(3)(a)及8(3)(b)條，從事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必須遵守香港保監局基於保險公司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對其施加的資本規定，保險公司必須擁有充足資本，使其能持續遵守有關保險公司的資本規定。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0(2)及129(1)條，香港保監局已制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估值及資本規則」），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估值及資本規則第5條，保險公司須確保其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每個以下款額：

- (i) 根據估值及資本規則第5部釐定保險公司的訂明資本額；
- (ii) 保險公司的最低資本額，即按上文(i)段所述訂明資本額計的50%；及
- (iii) 20百萬港元，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0(3)或130(1)條，香港保監局可對有關規定作出任何變更或放寬。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35AA條，如香港保監局認為保險公司的資本額及最低資本額低於估值及資本規則的訂明金額，香港保監局可通過向保險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保險公司向香港保監局提交建議恢復計劃或財政方案以供審批，並於香港保監局批准有關計劃或方案後予以實施。

監管概覽及稅項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保險業條例第8(2)條規定，香港保監局如覺得申請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控權人並非出任有關職位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則不得授權該公司作為保險公司。保險業條例第9條界定保險公司的控權人為（其中包括）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常務董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控股公司亦為保險公司的情況下適用）、保險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保險公司獲授權後，須遵守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3A、13AC、13AE、13B、14、15AAAB及15B條有關控權人、股東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獲委任的精算師（如保險公司經營長期業務）的任何委任及變動的規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的該等條文下的事宜須取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4A條，香港保監局在為施行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8、8A、13A、13AC、13AE、13B、13BA、14、15AAAB及15AABA而斷定某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相關列明事宜。此外，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出任獲授權保險公司特定職位的若干人士適用的最低適合標準以及香港保監局於評估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採納的一般指導原則。香港保監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的財政狀況、品格、信譽、誠信、可靠程度、教育、履行相關職能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稱職、有效、誠實及公正地履行有關職能的能力以及針對個人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

如獲授權的保險公司隸屬於一個公司集團，則香港保監局於考慮是否合適及勝任時，會考慮其所管有關乎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人或該公司集團中其他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的資料。

香港保監局於對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及其控權人（定義見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9及13A條（視情況而定））以及股東控權人（定義見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2(1)條），應用「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時會考慮多項事實，包括但不限於：

監管概覽及稅項

- (i) 該人士的財政誠信（如法人團體賬目的財政狀況是否健全穩健）；
- (ii) （如該人士為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13B(1)條取得香港保監局批准的多數（以及如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控權人）該人士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收購或支持保險公司的業務，以及保險公司的經營計劃是否實際可行；
- (iii) 該人士是否受破產管理、行政、清盤或其他類似訴訟影響；
- (iv) 該人士是否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貿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v) 該人士是否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vi) 該人士是否成為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或
- (vii) 該人士是否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的控權人或董事，而在相關法人團體曾為控權人或董事的情況下或相關法人團體於停止擔任該控權人或董事後一年內，該法人團體或保險公司有否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停業，又或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

如香港保監局覺得任何人士並非擔任獲授權保險公司控權人或董事的合適勝任人選，則可根據保險業條例賦予的權力提出異議。如香港保監局認為擔任（或曾擔任）保險公司董事或控權人職位的人士並非（或在過去並非）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則香港保監局亦有權行使保險業條例第41P條所載的紀律處分權力（如撤銷或暫時撤銷對保險公司的授權）。

充足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業條例第8(3)(c)條規定，保險公司須就其保險業務作出充足的再保險安排，惟可合理說明者除外。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其評估保險公司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採用的一般指導原則。在考慮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香港保監局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再保險安排類型；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監管概覽及稅項

就於再保險公司之間分散風險而言，香港保監局認為，倘再保險公司是保險公司的關聯公司，則會產生額外風險。香港保監局已發出指引，其中載列釐定有關安排是否充足時所使用的標準。香港保監局認為，倘符合以下規定，有關聯的再保險公司便有足夠的安全性：

- (i) 特定再保險公司為一家在香港獲授權的保險公司；
- (ii) 按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特定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獲標準普爾評為AA－或以上、穆迪評為Aa3或以上或A.M. Best評為A+ 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
- (iii) 香港保監局認為具備與上述者條件相若的特定再保險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

倘有關聯的再保險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規定，則香港保監局在評估分保方的財務狀況時，將會限制其認為應可從該再保險公司收回的淨再保險金額，除非香港保監局認為保險公司已就與該再保險公司的安排提供可接受的抵押品，例如不可撤回及可永久續期的信用證。

就長期業務維持獨立賬戶及基金

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第21B至23條要求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為類別C（相連長期）、類別G（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類別H（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餘下長期業務類別（即類別A、類別B、類別D、類別E、類別F及類別I）各自設立獨立賬戶及獨立基金，而在為餘下長期業務類別（即類別A、類別B、類別D、類別E、類別F及類別I）維持的基金中，保險人必須為屬長期業務的特定業務部分至少開設一個獨立賬戶和一個獨立子基金，在這部分業務中，保單持有人有權根據保險人的決定，從保險人的業務或保險人的部分業務中，獲得根據利潤分享機制釐定的作為保險人利潤份額的財務利益。

香港保監局亦已就類別G長期業務的準備金要求發出指引，以加強及提升類別G長期業務（定義見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的規定準備金標準。歸類為類別G長期業務的保單主要是根據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提供的退休計劃合約，當中規定了保證資本或回報。

監管概覽及稅項

會計及申報規定

保險業條例規定保險公司須維持適當賬簿，賬簿中須充分展示及解釋有關保險公司在其經營的任何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一切交易。保險公司須每年向香港保監局提交資料，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有關其保險業務估值及未決賠款的統計數據。

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亦須每年提交精算調查報告。獲委任的精算師負責就保險公司長期業務財務管理的所有精算方面提供意見，包括合適的保費設定、審慎的準備金政策、適當的投資配置、適當的再保險安排及向香港保監局妥為報告違規的情況。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

香港保監局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發出指引，其中載列獲授權保險公司應有的最低企業管治水平及評估保險公司企業管治安排是否有效的一般指導原則。該指引適用於(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以及(ii)年總保費收入的50%或以上來自香港保險業務且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百慕達）），惟獲得香港保監局書面同意豁免則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並未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豁免。該指引涵蓋管治架構、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董事會事宜、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薪酬事宜及對客戶的服務。

不論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香港保險業務所佔比例，香港保監局期望有關保險公司嚴格遵從其本地監管當局就企業管治頒佈的任何適用指引。

資產管理

為確保保險公司將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負的合約責任，香港保監局規定保險公司的資產必須以穩健審慎的方式管理，並會計及該保險公司所擔責任及風險回報狀況。香港保監局已就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發出指引，其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以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其金融資產投資超過100百萬港元的保險公司的香港分公司。該指引提供有關保險公司應如

監管概覽及稅項

何控制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評估清單，並包括對投資過程、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投資授權；及監察及控制（包括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控制及審計）的指引及評註。

為評估保險公司如何控制與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香港保監局可定期向保險公司索要有關資料，包括透過現場考察及與保險公司的討論而獲取有關資料。

干預權力

香港保監局獲保險業條例第V部賦予權力，可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及採取適當行動：

- (i) 香港保監局認為，為保障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避免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或滿足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的風險，而有必要行使該權力；
- (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公司或（在有限情況下）其控股公司未有履行根據保險業條例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i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公司曾向其提供就保險業條例而言屬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iv) 香港保監局並不信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屬充足；
- (v) 香港保監局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或其遵行既定監管標準或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準備金水平或財務保障要求的情況並不滿意；
- (vi) 有一個特定理由存在，如保險公司就此提出申請，香港保監局會因該理由而被禁止向該保險人授權（包括保險公司的董事及控權人不符合任何「合適及勝任人選」規定）；或
- (vii) 香港保監局覺得保險業條例第35AA(1)或(2)條所述的情況存在（即保險人未能將其資產值所超出其負債額的數額維持於規定數額）。

不論是否存在以上情況，於保險公司獲授權或保險公司有新人出任控權人起計五年期間內，香港保監局可隨時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

監管概覽及稅項

香港保監局干預保險公司的業務時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i) 限制保險公司推行新業務；
- (ii) 限制保險公司可進行的投資類別，或對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變現若干類別投資施加要求；
- (iii) 規定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相等於源自其香港業務的負債的全額或特定比例的資產，並規定有關資產由獲香港保監局認可的託管人或受託人持有；
- (iv) 規定保險公司採取措施將於一段特定期間內就若干類別業務收取的保費收入限制在特定數額內；及
- (v) 規定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進行特殊精算調查、提供資料和文件及規定保險公司加快其向香港保監會提交財務報告及精算調查和其他指定文件的過程。

此外，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香港保監局可指示委任一名管理人負責控制保險公司。

承諾函

為取代香港保監局於2008年11月7日及2013年3月1日發出的第35條命令項下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採取香港保監局認為適當的行動的若干責任，富衛人壽（百慕達）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承諾函（「**承諾函**」）。香港保監局在考慮是否根據保險業條例行使其干預權力或根據保險業條例對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處分時，可考慮任何未能遵守該等函件所載規定的情況。香港保監局在釐定控權人及董事是否合適及勝任等事宜時，亦可能會持續考慮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承諾函要求（其中包括）富衛人壽（百慕達）：

- (i) 倘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規定的資本金額，立即通知香港保監局並獲得股東的財務支持；
- (ii) 向任何人士提供擔保、貸款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或允許就富衛人壽（百慕達）的任何資產設立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前，須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為對沖及流動資金目的提供抵押品；向其持牌保險代理提供貸款；及根據長期保單向保單持有人提供貸款除外）；

監管概覽及稅項

- (iii) 除一般保險交易及若干其他例外情況外，在與「指定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須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就本規定而言，「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控權人或富衛人壽（百慕達）的集團公司；及
- (iv) 除若干例外情況或不超過若干限額外，在投入長期資金作投資前，應事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書面同意。

於2024年11月1日，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與香港保監局訂立類似的承諾函件作為承諾函。根據該等承諾函，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將繼續終止以保險人身份訂立新的保險合約（一如其自2020年10月1日起所採取的做法），包括已獲接納的再保險合約（但不包括在香港或從香港分出的再保險合約），且未經香港保監局事先書面同意，他們不得重新開展任何該等新保險業務。富衛人壽（香港）及富衛人壽保險（香港）於2020年由本集團從MetLife, Inc.收購並重塑品牌，自此以滿期模式運營。該等實體停止訂立新保險合約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的新保險合約由富衛人壽（百慕達）核保。

派付股息

當保險業條例第22(3)條有關保險公司就其長期業務持有的任何基金的要求不再被滿足時，獲授權從事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向股東派股息。

保險公司的操守守則（「香港操守守則」）

作為業內措施的一部分，香港保險業聯會已頒佈香港操守守則，旨在（其中包括）說明在制訂保險合約及核賠方面預期遵守的良好保險慣例標準。

香港操守守則目前正在更新，適用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亦適用於僅以私人身份投保的境內個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受保的保險。作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成員的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承諾受香港操守守則約束，並盡其所能確保其員工及保險代理人遵守有關條文。

監管概覽及稅項

保險投訴局（「保險投訴局」）

保險投訴局於2018年1月16日成立，以取代保險索賠投訴局提供其他糾紛解決機制，旨在幫助解決由個人保單引起的保險糾紛。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乃由保險投訴局委任，目的是就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投訴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處理來自保單持有人本身或受益人及有權索償人士的索償。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須遵照有關保單的條款、良好保險慣例的一般原則、法例或司法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或保險投訴局不時發出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行事。除非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認為保單合同的條款會導致對投訴人不公平及不合理的結果，否則必須以保單合同的條款為準。成員（包括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同意遵守保險投訴局的職權範圍並受其約束，並將受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做出的任何決定的約束。

網絡安全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3條，香港保監局已發佈有關網絡安全的指引，旨在協助獲授權保險公司識別及減輕網絡風險。香港保監局於2024年12月11日頒佈其建議發出的經修訂網絡安全指引，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指引取代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先前版本。與先前版本指引相似，經修訂指引適用於所有在香港或自香港從事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專屬自保公司及海洋相互保險公司除外）。該指引載列適用獲授權保險公司預計制定的網絡安全最低標準，以及香港保監局用於評估保險公司網絡安全框架有效性的一般指引原則。該指引（其並非詳盡的要求清單）載列網絡安全戰略及框架的一般指引原則，並涵蓋治理、風險識別評估及控制、持續監控、響應及恢復以及信息共享及培訓。獲授權保險公司應實施充足及有效的網絡安全措施，該等措施與其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相稱及相當。此外，經修訂指引引入一個新的風險基礎評估框架，即網絡防衛評估框架（「**CRAF**」）。**CRAF**由三個要素組成：

- (i) 固有風險評估(IRA)，衡量保險公司的網絡風險敞口；
- (ii) 成熟度評估(MA)，衡量保險公司處理網絡風險的成熟度水平；及

監管概覽及稅項

- (iii) 網絡攻擊模擬測試(TIBAS)，模擬現實生活中的網絡攻擊場景，以衡量保險公司對網絡事件應變能力。

TIBAS僅在保險公司自IRA中的固有風險水平屬中或高水平的情況下需要進行。CRAF預期將於三年週期內進行，或於技術的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或於香港保監局認為適當時進行。所有高固有風險評級保險公司的首次評估提交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日，而所有中、低固有風險評級保險公司的首次評估提交截止日期為2026年7月1日。

就分紅業務設立及維持基金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133條，香港保監局已就分紅業務設立及維持基金發出指引(GL 34)，訂明香港保監局對這方面的穩健及審慎商業慣例的期望。新指引所涵蓋的範疇包括（其中包括）識別資產及負債、釐定期初結餘、開支及收費、分配可分派盈餘／溢利、資本支援、資產的實質分離及於2025年3月31日前就各個分紅基金提交獨立報告。

該新指引乃因應《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立法而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概覽及與本集團的關聯

於2021年3月29日前，經我們的監管團的保險監管機構同意，香港保監局為集團監管人。香港保監局通過利用我們提供的書面承諾履行該職能。

於2020年7月，立法會通過《2020年保險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一個框架，使香港保監局可直接對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保險集團進行集團監管及監督。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旨在與IAIS在集團監管（尤其是《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的標準保持一致，並以原則為基礎、以結果為導向，從而使香港保監局能擁有對保險集團有效而強大的監管機制。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於2021年3月29日生效。

如下所述，本集團在保險集團監管框架的範圍內。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乃基於三個支柱：

- (i) 支柱一設立資本要求（包括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被期望確保其保險集團符合要求；

監管概覽及稅項

- (ii) 支柱二載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預期將在整個集團應用的風險管理及管治要求，包括要求進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以及自有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以評估其保險集團當前及未來的財務及風險狀況；及
- (iii) 支柱三載列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要求，涵蓋與其保險集團有關的風險及管治事宜，以及對香港保監局的若干私人申報責任。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責任及義務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香港保監局能在保險集團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倘(i)根據IAIS採納的原則，香港保監局獲委任為保險控股公司所屬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人，及(ii)香港保監局認為如此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乃屬適當。一般而言，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義務及要求將適用於其受監管集團。香港保監局通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對其受監管集團行使的控制和影響，實施集團監管。默認情況下，將組成「受監管集團」的實體將包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保險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實體。然而，根據保險業條例第95D條，香港保監局如認為實體透過任何財務、合約或營運關係，而與受監管集團的某預定成員屬密切關連，則亦可將其他實體納入為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或如香港保監局認為適當則可將預定成員從受監管集團豁除。

於2021年5月14日，富衛控股被訂為本集團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本集團的「受監管集團」包括本公司、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所有實體及印尼人民銀行人壽保險。香港保監局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定其他實體為受監管集團的一部分。

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其中包括）：

- (i) 與其控股公司維持香港保監局規定的任何安排（以確保其能遵守保險集團監管框架）；
- (ii) 符合集團層面資本要求；
- (iii) 建立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 (iv) 建立並實施其受監管集團的企業管治框架；
- (v) 在集團層面實施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的有效制度，包括風險管理、合規、精算事項、內部審計及財務控制的有效職能；

監管概覽及稅項

- (vi) 監控其受監管集團的整體投資風險敞口（按合併基準計算），並確保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受監管集團的每一個成員均符合適用於其本身的定性及定量投資要求；
- (vii) 遵守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向香港保監局作出公開披露及私人披露；
- (viii) 在制訂及監控其受監管集團的外包安排時採用合理且響應迅速的框架，並建立集團外包政策以制訂及監控外包安排；
- (ix) 確保與其本身或其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進行的任何建議收購相關的風險得到充分評估，並避免進行或允許進行將危害受監管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損害受監管集團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的收購；及
- (x) 在進行對受監管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收購之前，須取得香港保監局的事先批准。

此外，富衛控股已與香港保監局達成協定，將盡其努力在其董事會委任及維持與我們董事會相同的董事。

集團資本規則

根據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保險業（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提供兩個級別的資本要求。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分別按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計算，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適用於其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中的受監管集團中每一個法人實體。香港保監局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95ZI(2)條更改受監管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確保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始終不低於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且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始終不低於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有關組成受監管集團的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若干保險集團的保險集團監管框架－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指定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責任及義務」。

監管概覽及稅項

只有合資格的集團資本資源才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倘受監管集團成員為受規管實體，則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為在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中，有資格被計入滿足其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倘受監管集團成員為非受規管實體，則其合資格的資本資源（及其分類為一級（無限或有限）或二級）乃基於集團資本規則中指定的標準確定。

集團資本規則規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定期向香港保監局提交有關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私人報告。倘發生與集團資本有關的若干事項，其亦須立即通知香港保監局，包括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管控要員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能違反（或已違反）若干集團資本要求，以及發生若干其他特定不利情況。集團資本規則亦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作出有關其受監管集團的若干定期公開披露，包括有關其集團概況、企業管治框架、若干財務事項（包括與集團資本有關的事項）以及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信息。

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的監管

保險業條例第95I條禁止任何人士成為或繼續擔任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定義為有權單獨或連同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除非獲香港保監會批准。此外，倘香港保監會認為某人士不是或不再是擔任股東控權人的合適人選，則其能反對該人士成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股東控權人。

富衛控股（作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需獲香港保監局批准以委任其行政總裁、董事及管控要員。倘香港保監會覺得如此委任的有關人士並不或不再合適及勝任，則其能夠反對富衛控股任何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的持續委任。

確定股東控權人、行政總裁、董事或管控要員是否合適及勝任時考慮的因素在保險業條例中載列，並與適用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因素相若。請參閱本節「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監管概覽及稅項

新控權人制度

已修訂保險業條例引入大股東控權人與小股東控權人之間的區別，並規定任何人士擬取得保險公司50%或以上投票權，必須尋求香港保監局的進一步批准，而不論其是否已就取得該公司15%或以上投票權而事先（根據已修訂保險業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現行規定）取得香港保監局的批准。

干預權力

如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保險集團監管框架亦授權香港保監局作出指示，委任一名經理在該指示生效期間管理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包括對範圍內集團公司行使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控制權及影響力：

- (i) 香港保監局認為或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告知，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資本要求未得到遵守，或可能未得到遵守；
- (ii) 核數師報告指出，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或
- (iii) 香港保監局認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無法償還負債，且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的合理前景並無從該情形中恢復，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受監管集團為從該情形中恢復而採取的措施已告失效，或採取措施從該情形中恢復的任何嘗試均可能失敗或無法在合理時間內實施。

香港保監局亦獲授權，在特定情況下（其中包括）獲取信息及要求提供文件的權力，要求就受監管集團內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採取行動，以及限制範圍內集團公司之間的資產轉讓的權力。

將受到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

保險資本標準（適用於IAIG）已由IAIS於2024年12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於2023年1月，香港保監局確定本集團為IAIG）。

保險資本標準已制定為IAIG的綜合集團層面標準。該標準由三個部分組成：估值、合資格資本資源以及保險資本標準資本要求的標準方法。保險資本標準實施時間表確認，各司法管轄區將需要一段時間，在考慮司法管轄權情況下敲定任何必要的監管及監督變動以符合保險資本標準。於2026年，IAIS將協調IAIS成員對其在實施保險

監管概覽及稅項

資本標準方面的進展進行的基準自我評估，這將作為進一步監測實施進展的基準。其後，IAIS的目標是於2027年開始進行深入的針對性司法管轄區評估。本集團一直參與實施保險資本標準的現場測試，並持續監察有關實施的進度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因香港保監局確定我們為IAIG，本集團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新的償付能力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

香港保險中介人的規管

概覽

自2019年9月23日起，香港保監局成為香港唯一許可及監督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的監管機構。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制度乃基於活動。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分別是保險代理人擔任保險公司的代理，而保險經紀則擔任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

香港保監局負責監督保險中介人遵守保險業條例的規定及香港保監局發佈的相關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香港保監局亦負責促進及鼓勵保險中介人適當的行為標準，並在許可、檢查、調查及紀律處分方面擁有監管權。

本集團有兩間獲發牌保險中介人，分別為獲發牌保險代理富衛金融有限公司及獲發牌保險經紀公司富衛財務策劃。

發牌要求

倘申請人保險代理、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業務代表（經紀）為個人，則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牌照，除非（其中包括）(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i)申請人已通過職業訓練局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關試卷（獲豁免者除外）。

倘申請人保險代理機構為法團，則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牌照，除非（其中包括）(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均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i)倘存在與申請人有關的控權人，則該控權人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v)申請人至少由一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為代理人。持牌保險代

監管概覽及稅項

理機構亦須委任一名合適及勝任人選履行其作為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的職責，並應為該人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職責。負責人的委任須事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香港保監局不得授予申請人保險經紀公司牌照，除非(i)申請人為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申請人的每一位董事均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iii)倘存在與申請人有關的控權人，則該控權人為與在有關業務範圍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合適及勝任人選；及(iv)申請人能顯示如獲發牌，其將能夠遵守有關最低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備存妥善簿冊及賬目的規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亦須委任一名合適及勝任人選履行其作為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的職責，並應為該人士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持，以履行其職責。負責人的委任須事先獲得香港保監局批准。

保險業條例第X部所界定的「控權人」就公司而言，指(i)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15%的人士；(ii)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公司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5%，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士；或(iii)行使對該公司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的人士。

香港保監局在確定是否合適及勝任時須考慮的事項載於保險業條例。其中包括例如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以及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等事項。香港保監局已就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合適及勝任人選」標準發出指引。

牌照一般每三年需要重續。

行為要求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守保險業條例所載的法定操守規定及根據保險業條例發出的操守守則所載的有關規定。香港保監局已發佈兩項單獨的操守守則，即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及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該等守則包括於通常情況下期望持牌保險代理及持牌保險經紀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方面須遵從的行為準則及相關標準及常規。

監管概覽及稅項

強積金條例下的規管

強積金管理局為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監管機構，負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

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批准計劃的成分基金，並確保其按照強積金條例、附屬法例及強積金管理局發佈的指引適當運作。

任何人士在從事可能影響強積金計劃潛在或現有參與者於作出影響參與者在強積金計劃中的利益的決定的強積金銷售及營銷活動前，須向強積金管理局登記為強積金中介人。強積金管理局僅可登記向香港證監會登記進行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機構、獲香港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進行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及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長期保險經紀公司為「主要中介人」。富衛人壽（百慕達）及富衛財務策劃為強積金條例下的註冊主事中介人，因此受此制度監管。若干附屬於主要中介人的人士亦須在強積金管理局登記為「附屬中介人」。主要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構成「強積金中介人」。在監管強積金中介人方面，強積金管理局與三個前線監管機構（即香港保監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統稱為「**前線監管機構**」）合作。強積金管理局與前線監管機構具有不同的權力及職能。在涉及操守問題的情況下，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調查相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為前線監管機構在其本身制度下各自的受監管人），而強積金管理局為根據強積金條例決定及施加任何紀律命令的唯一權力機構。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規定載於強積金條例及由強積金管理局發出的指引。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投連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營銷及推廣，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獲香港證監會的授權，並須遵守香港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及指引（例如《香港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等守則及指引載有結構規定、操作規定及披露規定，包括對有關投資的風險及潛在回報所作出的廣告內容及申索施加限制。

監管概覽及稅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

有意在香港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者）的業務的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如此行事，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項豁免則除外。營銷及推廣受規管活動、若干金融產品及投資計劃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須遵守多項持續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率、財務報告及審計、內部控制及合規、監管通知及記錄保存。監督持牌法團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負責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須符合適當條件及資格規定（以及維持有關規定），並須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亦須符合有關其適合性及適當性的若干要求，並須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

在香港，富衛財務策劃為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此外，投連產品及計劃（包括保險公司的長期保險計劃）的營運、營銷及推廣，須獲香港證監會的授權。請參閱本節「*一 公開發售的投資產品*」。

有關本集團澳門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澳門保險業的法定監管的主要來源為經第21/2020號法律修訂的第27/97/M號法令，通常稱為《澳門保險條例》，當中訂明保險公司持續合規及報告責任的規定。此外，《澳門金融體系法》（原為第32/93/M號法令）（經第13/2023號法律修訂及恢復）亦明確適用於在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具體而言，其包括有關監督行動、行政處罰、競爭及廣告活動的規定。

監管、協調及監察保險活動的最終權力機構是澳門行政長官，而該等職能的實質性執行則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負責。

澳門的保險中介活動主要受第38/89/M號法令及其後續修訂本（通常稱為保險代理及經紀條例）規管。保險中介的授權及對保險中介活動的監察屬於澳門金管局的職

監管概覽及稅項

權，任何個人或法人實體在澳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之前必須取得澳門金管局頒發的必要牌照。

於2024年7月31日，澳門立法會頒佈第15/2024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旨在使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及最佳慣例。該新法例將於2025年8月1日生效時取代及撤銷《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

本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牌照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其在當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富衛人壽（澳門）在澳門開展保險業務。富衛人壽（澳門）獲發人壽保險公司牌照及獲授權提供全類別人壽業務。

富衛人壽（澳門）開展人壽保險業務的授權已於1999年3月22日經政府令第92/99/M號發出，並於1999年3月2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發佈。此授權隨後經第73/2000、30/2001及48/2013號行政令予以更新，即公司商標名稱變更的連續授權。

資本、償付準備金及儲備金要求、股息限制

澳門保險條例為本地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澳門））訂明60百萬澳門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根據澳門保險條例，富衛人壽（澳門）亦須備存技術儲備金，並以位於澳門的等值且充足的資產擔保（除非獲澳門金管局授權則另當別論），以及資產超逾負債的金額不低於根據澳門保險條例第70條計算的規定償付準備金，且須受限於15百萬澳門元的最低償付準備金。富衛人壽（澳門）僅在滿足其財政年度法定儲備金責任的情況下方可派發股息。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保險公司維持定期釐定的規定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而現時設定為150%。

此外，澳門行政長官2024年的施政報告提到將開始一項有關澳門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研究項目，從而最終起草相關法例以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有關研究項目目前正在進行中，監管機構與相關持份者於2024年至2025年進行聯合討論。然而，尚未就在澳門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研究及立法程序的完成設定最終目標。本集團持續監察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之進度及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監管概覽及稅項

有關本集團泰國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泰國獲發牌在泰國從事人壽保險業務。該公司受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泰國保監會**」，一個負責處理日常保險業務，並向財政部匯報的獨立監管機構）的規管及監察。泰國保監會秘書長承擔保險註冊處處長的法定委任。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每季度向泰國保監會繳納一定比例的保費，以支付泰國保監會的營運開支。除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就首年直接保費繳納0.3%，並就連續年度續保保費及一次性付款保單分別繳納保費的0.15%。對於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向泰國保監會繳納的比率為每年直接保費的0.1%。

泰國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是泰國保監會。根據2007年保險委員會法，泰國保監會由財政部常務秘書擔任主席，由商務部常任秘書、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泰國銀行行長及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秘書長（作為當然委員）組成。泰國保監會亦必須從法律、會計、工商管理、金融、經濟或保險領域選出6至8名專家擔任委員。

1992年人壽保險法（經修訂）及其從屬法規規管泰國的人壽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並對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施加合規性及法定要求，包括審批及報告要求。泰國保監會有權監督保險公司及中介機構；規管保險經紀、代理及精算師的專業行為、資格及發牌；及實施保險基金政策。

資本要求

泰國的人壽保險公司維持的總可用資本不得低於2019年基於風險的資本通知（經修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通知**」）規定的所需總資本（「**所需總資本**」），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50百萬泰銖。所需總資本乃根據人壽保險公司所承受的有關風險計算得出。根據風險為本資本框架通知，倘人壽保險公司的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低於120%（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或低於140%（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則泰國保監會可能會採取必要的若干措施以監控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管概覽及稅項

儲備金及資產管理要求

對於仍生效的任何保單，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將其保費收入的一部分劃撥至法定保險儲備金。保險儲備金包括現金、政府債券及活期存款等各類資產。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向泰國保監會存入不少於20百萬泰銖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可以由現金及各種債券、國庫券及類似許可金融工具組成。人壽保險公司亦必須將其保險儲備金的25%存入泰國保監會。

根據法律，若保險公司破產或被吊銷牌照，有權根據保單收取款項的保單持有人將對保險公司存放在泰國保監會的資產（保證金及保險儲備金）擁有優先權，且作為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優先於其他有抵押債權人從該等資產收取付款。

法定基金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向中央人壽保險法定基金供款。若保險公司宣佈破產或被吊銷牌照，保單持有人將獲得該基金的賠償。人壽保險公司須按泰國保監會的規則，將過往六個月收取的全部保費最多0.5%存入法定基金。

若保險公司被吊銷牌照，各保單持有人將合共收取不超過清盤人已分配的1百萬泰銖清盤所得款項以及基金的賠償。保單持有人亦將對保險公司其他資產享有優先權，且有權在受有抵押債權人及若干其他類別優先債權人的權利規限下從有關資產收取付款。

再保險

人壽保險公司僅可就各人壽保險公司的保障部分進行再保險，或在人壽保險公司與再保險公司約定的情況下就大規模失效進行再保險。倘其他類型的分出再保險僅用於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性風險管理，則必須事先獲得泰國保監會根據具體情況作出的批准。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為損失巨大或需要持續賠償的事件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計劃。泰國保監會亦可要求保險公司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條約或臨時再保險安排的有效性。

監管概覽及稅項

倘保險公司擁有適當的再保險管理框架，則允許向泰國持牌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泰國保險公司僅可與該法規規定的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外國再保險公司訂立條約及臨時再保險協議。泰國保險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訂立財務再保險或有限再保險協議。

保險公司須在每年3月底之前向泰國保監會提交有關其再保險管理框架的報告及再保險有效性的分析。保險公司亦必須提交所需的再保險資料及統計數據，且若泰國保監會要求，亦必須提交再保險協議及附函的副本。

對產品的監管

所有保單以及其相關文件及背書必須經泰國保監會批准。使用未經批准的保單，保單持有人有權終止保單，並要求全額退還保費，或繼續按承保利益保有保單。保單與其營銷材料之間的任何不一致之處均應按有利於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的方式詮釋。

保費率亦需要泰國保監會的批准。泰國保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或按保險公司的要求調整保費率。任何保費調整均不會影響先前獲批保單的保費率。

保險公司不能承保以泰銖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保單，但可從境外承保以外幣計值的再保險。

稅務局徵收的保費稅收減免的資格標準會影響人壽保單。

對代理及經紀的監管

人壽保險代理及經紀必須持有泰國保監會發出的牌照。就泰國的一般原則而言，代理一般代表單個保險公司，而經紀則可能代表多個保險公司，以實現客戶的最大利益。代理的牌照其亦註明代理的保險公司名稱。除正常佣金及福利以外，保險公司不能向中介支付任何報酬。首年佣金率設有上限，隨後年度設有最低佣金率。

監管概覽及稅項

對國外保險公司的限制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由泰國股東直接擁有至少75%具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董事會的外國董事不能超過四分之一。儘管如此，若保險委員會認為適當，泰國保監會可允許人壽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最多達49%，及允許董事會的外國董事超過四分之一但少於半數。

經泰國保監會的推薦，財政部長可允許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超過49%，且若保險公司的營運可能損害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或為增強保險公司或保險業的穩定性，則可允許董事會的外國股東佔半數（或以上）。

該法並不禁止外國股東通過泰國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泰國人壽保險公司的權益。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人壽保險公司必須維持若干儲備金。在分配股息之前，人壽保險公司必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資本充足率高於訂明的閾值及至少連續兩年保持淨利潤。淨利潤的計算及股息分配須獲得泰國保監會的事先批准。

財務報告規定

保險公司必須提交經審查季度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以及有關保單責任計算的經認證精算報告。此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在其總部及分支機構的報紙上發佈其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日本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人壽日本主要受到保險業務法的規管，保險業務法同時規管日本的人壽及非人壽保險業務。根據保險業務法，首相有權監督日本的保險公司。大部分有關權限授予日本金融廳（「**日本金融廳**」）廳長，而日本金融廳廳長將部分有關權限授予財政部地方財政局局長。

發牌要求

根據保險業務法，從事為普通大眾提供承保保險業務須獲得首相發出牌照，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發出牌照須滿足有關財務狀況、預期經營業績、知識、經驗、社會信譽、將提供的保險產品以及保險費、保單準備金計算方式及若干其他財務事宜的若干要求。倘違反法律或法規的重大條文或於保險業務法規定的若干其他情況，首相或

監管概覽及稅項

日本金融廳廳長亦有權下令全部或部分中止業務，解僱包括董事、行政官員、會計顧問、公司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在內的高級職員，並吊銷牌照。

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權限

保險公司須就以下情況取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批准(a)提交予日本金融廳的經營方式的說明、普通保險條款格式或保費及保單準備金計算方式的說明中提供的產品或任何其他條款（儘管部分該等變動僅在事先通知要求下進行）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重要條文的任何變動、(b)成立或收購若干附屬公司、(c)股份化、相互化、合併、綜合、公司分立、解散或終止保險業務或(d)轉讓保單、轉讓或收購其中任何或所有各方為保險公司的業務，或將其管理或財產委託予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對保險公司具有廣泛的監督權。

報告要求

日本的保險公司須遵守保險業務法規定的多項報告要求。根據該等要求，日本的保險公司須在每個營業年度向日本金融廳廳長提交年度及半年度經營報告，以及有關實繳股本增加；代表董事、參與保險公司日常業務的董事、公司核數師、代表高級職員、高級職員、審核委員會成員或獨立核數師的委任或辭任；發行股票收購權或次級債券；及借入次級貸款的通知書。

對推銷行為的監管

根據保險業務法，人壽保險推銷員（包括銷售代表、獨立銷售代理及保險經紀）必須於有關地方財政局進行登記。發生保險業務法訂明的若干事件時，地方財政局局長亦有權撤銷任何現有登記及監察有關代表、代理及經紀的經營業務。

業務範圍

根據保險業務法，日本的保險公司僅可從事其牌照範圍內的核保業務，投資保費收入及其他資產以及保險業務法規定的若干其他業務（若干類型業務須提前獲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批准）。

監管概覽及稅項

對主要股東的監管

根據保險業務法，有意持有保險公司20%（在若干情況下，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就本節而言界定為主要股東），必須事先獲得日本金融廳廳長的授權，惟若干有限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日本金融廳廳長可在必要時要求任何主要股東提交報告或材料，或監察任何主要股東，以確保業務穩健且適當營運及保護相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倘主要股東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或行政處置或損害公共利益，日本金融廳廳長亦可根據保險業務法對主要股東施加若干行政處罰，包括撤銷授予主要股東的授權。

償付準備金

根據保險業務法，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制定標準以衡量日本保險公司管理財務的穩健性。償付能力充足率是一項旨在衡量保險公司在發生不可預見的事件（如自然災害）時支付保險理賠及其他索賠能力的標準指標。目前，人壽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乃按界定公式計算。

於2024年10月，日本金融廳宣佈了有關經濟價值為本的償付能力制度及內部模型的使用的法律和法規的修訂建議。隨後，於2025年1月，隨著保險資本標準的最終確定日本金融廳對該等修訂建議進行了修訂，預期日本金融廳將於2025年下半年正式宣佈該等額外修訂，實施的目標日期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一直參與實施保險資本標準的現場測試，並持續監察有關實施的進度，以檢視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日本金融廳廳長有權責令償付能力充足率不足或實際淨資產為負的保險公司立即採取糾正措施。通常而言，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0%或以上的保險公司被認為屬穩健。若該比率低於2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提交及實施業務改進計劃，合理確保其管理的穩健性。若該比率低於100%，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採取措施以提高償付能力。若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0%，則日本金融廳廳長可責令保險公司於日本金融廳廳長指定的期限內暫停其全部或部分營運。

分派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東股息的分派採取盈餘分派的形式。盈餘分派可達至根據公司法載列的公式所計算的金額。保險業務法規定，日本的保險公司必須按照有關法規的規定，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派保單持有人紅利。

監管概覽及稅項

有關本集團菲律賓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獲授權透過富衛菲律賓在菲律賓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富衛菲律賓同樣獲授權透過Security Bank of the Philippines的銀行網絡從事銀行保險活動。

保險委員會為根據總統令第1460號（經共和國法案第10607號修訂）（「菲律賓保險法」）監督保險業的監管機構。保險委員會為財政部下屬的政府機構，由菲律賓共和國總統任命的保險委員會委員長領導。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保險委員會通函(Insurance Commission Circular Letter)第2016-68號（經修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規定，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比率於每季度末為至少100%，並須符合趨勢測試（即3次季度提交及一份年度報告）。根據提交未能滿足所規定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比率，該公司必須提交解釋未能滿足原因的報告及概述為滿足下季度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比率所採取行動及／或策略的管理計劃。就公司未能滿足基於公司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比率要求的最低比率，將會有不同程度的監管干預。此外，菲律賓保險法第194條將2013年後註冊成立的當地壽險及非壽險公司的最低實繳股本要求定為10億菲律賓披索。所有壽險公司或非壽險公司亦須遵守增加的淨值規定，於2013年6月30日前達到250百萬菲律賓披索，於2016年12月31日前達到550百萬菲律賓披索，於2019年12月31日前達到900百萬菲律賓披索，及於2022年12月31日前達到13億菲律賓披索。淨值應包括：(a)實繳股本；(b)保留盈利；(c)未減值盈餘；及(d)可能經保險委員會委員長批准的資產重估值。

保險委員會亦已發出第2022-41號通函，指示受規管實體（包括保費收入超過100億菲律賓披索的人壽保險公司）就償付能力的目的採納及實施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框架，以識別、計量、報告及以持續及綜合的方式管理保險公司的風險。然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不得替代監管資本要求，亦不得用於計算菲律賓保險法第194條項下的所需淨值要求及第2016-68號通函項下規定的風險為本資本要求。受規管實體須自2023年財政年度結束時起進行其各自的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並須每年至少進行一次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並在其風險狀況或其所屬保險集團（如適用）的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隨時進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監管概覽及稅項

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旨在通過對保險公司在計及所有類型風險的壓力情境下的當前及未來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前瞻性的定量和定性評估，以支持受規管實體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對以下內容的更好理解：(i)當前及未來的風險狀況，以及各自的主要驅動因素；(ii)可用於支持其業務模式的資本充足性；(iii)其風險狀況的重大變動；(iv)保險公司所面臨或將面臨的風險，不論該等風險是否明確受監管資本要求所涵蓋；(v)其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價值的主要驅動因素；及(vi)識別潛在的管理層行動以降低風險。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預期將評估以下要素：(i)目前的償付能力；(ii)可預見的未來償付能力；(iii)充分的變動中和現實不利事件及情景對可見未來償付能力的影響；(iv)持續遵守監管及償付能力規定；(v)確定受規管實體可能採取的措施；(vi)將總經濟資本目標細分為受規管實體所面臨的風險及每種風險源自的活動領域；及(vii)對受規管實體的整體風險狀況進行定性分析，並確定其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是否與業務模式、戰略計劃及政策所載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一致。

受規管實體須制定第2022-41號通函所述的適當文件系統，其中包括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如第2022-41號通函第II C條所述）（「**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及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如第2022-41號通函附件A所述）（「**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並須於2023年6月30日之前及於其後年度不遲於符合強制性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後的當年6月30日向保險委員會提交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的任何後續變動須於採納修訂後一個月內提交予保險委員會。此外，受規管實體須於2024年第四季度或之前就涵蓋2023財政年度的期間向保險委員會提交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而就於2023年財政年度後符合強制性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標準的實體而言，則須於不遲於相關財政年度後第四季度向保險委員會提交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保險委員會於2024年8月21日發佈第2024-16號通函，設立進行機構風險評估（「**IRA**」）指引，旨在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以及降低制裁風險。所有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均須制定量身定制的政策、控制及程序，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識別的風險，並針對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實施以風險為導向的策略。保險委員會必須能夠取得風險評估，以便進行審查或在需要時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督。此外，IRA指引訂明三個階段的風險評估程序：(i)第一階段涉及透過識別與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打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的威脅和漏洞來進行風險識別；(ii)第二階段涉及透過對已識別風險的特徵、來源、概率和影響進行仔細且專業的評估來進行風險分析，判斷每項已識別風險的級別和嚴重性，並為每項打

監管概覽及稅項

擊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擴散融資或制裁風險分配相對的價值或風險水平；及(iii)第三階段涉及透過識別優先事項及建立與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已識別的剩餘風險和風險胃納能力相一致的有效策略來進行風險評估。載有評估結果及建議的IRA報告應提交董事會批准，且用以降低已識別風險的行動計劃應傳達予有關高級職員及人員，以達成共識及有效實施。IRA應一直保持更新，並建議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或按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指示的頻率進行。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亦須就新產品開發及業務實踐進行風險評估。

保險委員會亦已於2024年11月14日發佈第2024-23號通函，制定菲律賓發展計劃下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指引。菲律賓發展計劃指引下的投資旨在鼓勵受規管實體根據菲律賓發展計劃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同時遵守法定淨值及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要求以及保險委員會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投資形式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或結合方式進行，包括對私人提議者進行股權投資或對基礎設施項目進行資本投資，或對私人提議者進行債務投資或作為基礎設施項目的融資方或保薦人進行投資。然而，當中將設有投資限制。就人壽保險公司而言，菲律賓發展計劃項下的基礎設施項目可允許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公司最近獲批准年度報表所認可資產的40%。該等基礎設施項目投資須經保險委員會事先批准。菲律賓發展計劃指引下的投資亦規定了與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有關的風險費用：(i)就債務工具而言，風險費用為6%。考慮到該工具的高信貸評級，保險委員會可能收取較低的風險費用。任何與6%風險費用的差異均須事先獲得保險委員會的批准；及(ii)就股本工具而言，風險費用應為9%。

保險委員會亦已於2025年4月8日發佈第2025-09號通函（「**第2025-09號通函**」），訂立投資綜合指引。該投資綜合指引旨在提高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的投資適應性，並促進更具活力和反應更快的市場環境應對方式。第2025-09號通函詳細列出了在確定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財務狀況時可獲接納的投資和不獲認可的資產。該等可獲接納投資一般包括現金；短期工具，如存款和固定收入證券；若干合格的有價證券，包括主權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工具；不同類型的貸款，包括法規規定的以若干資產為擔保的貸款；購買應收賬款或貸款應收款項；若干房地產；菲律賓發展計劃項下的若干基礎設施項目；對其他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等。除若干類別（如以指定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房地產和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對

監管概覽及稅項

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外，該等可獲接納投資毋須事先批准。排除在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財務狀況評估之外的不獲認可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如商譽、抵押不足的墊款、辦公室相關資產、保險公司的股份或由保險公司持有的股份、根據監管指引被高估的投資。保險委員會將定期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確保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符合投資政策框架及其他法規。保險公司亦須根據第2023-10號通函提交有關選定財務統計數據的增強季度報告，以及根據第2021-06號通函提交的投資和出售報告。投資於複雜結構性產品、金融衍生工具和投資工具的保險委員會監管實體必須於第2025-09號通函生效(即2025年4月8日的發佈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投資政策框架。此外，第2025-09號通函載列菲律賓保險法和保險委員會通函規定的投資限制。

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人壽保險公司獲授權宣派現金、財產或股票股息，以按持股比例分派予其登記在冊的股東。菲律賓保險法第201條規定，當公司滿足法律規定的最低淨值及實繳股本門檻，方可宣派股息。保險委員會已發出通函(Insurance Commission Circular Letter)第2021-02號，提供了《保險公司宣派及／或分派股息的經修訂指引》(「經修訂指引」)。此外，根據經修訂指引，保險公司在可從不受限制的保留盈利中作出宣派及／或分派前，在任何時候均須在沒有監管救濟的情況下遵守以下監管措施，且須經總裁及司庫正式證明：(i)未減值的實繳股本；(ii)第2015-02-A號通函及菲律賓保險法第194條規定的淨值要求；(iii)菲律賓保險法第200條所界定的償付能力要求；(iv)菲律賓保險法第217條項下的法定儲備金要求；及(v)足以支付所有已報告或結算過程中的淨虧損，以及法律規定的所有開支及稅務負債。宣派及／或分派股息毋須取得保險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或許可。宣派或分派的任何股息須於有關宣派或分派後30日內向保險委員會委員長報告，並遵守文件要求。倘保險委員會發現有違反經修訂指引的宣派或分派，則保險公司可被責令停止經營業務，直至收回該等股息或超出允許金額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印尼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印尼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印尼金管局。富衛印尼持有壽險牌照及伊斯蘭教法業務部門批文，均由印尼金管局頒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FWD

監管概覽及稅項

Asset Management已交回原先由印尼資本市場和金融機構監督局（Bapepam-LK）（在印尼金管局成立之前曾為金融服務機構的監管機關）頒發的投資管理公司牌照。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此外，PT FWD Asset Management的股東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解散該公司。根據印尼法律，解散的公司將進入清盤程序，期間，其將維持其註冊地位。一旦清盤程序結束且清盤人報告獲公司股東批准，該公司將不再為法人。清盤程序預期於2025年完成。

對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根據2007年有關有限責任公司的第40號法律（經創造就業法修訂），倘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取得正盈利，則該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息。中期股息亦可於公司的財政年度末前進行分派，前提是：(i)不會導致公司的淨資產少於繳足及已發行股本加所需準備金；(ii)不會影響公司履行其債權人義務的能力；及(iii)不會影響公司的業務活動。倘公司於財政年度末遭受損失，則股東應將已分派的中期股息退還予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的印尼金管局第71/POJK.05/2016號規例（經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5號規例最新修訂）（「**印尼金管局第71號規例**」）規定，倘保險公司將導致不符合其規定的內部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權益，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保險監管框架

與保險公司相關的法規及限制多種多樣，所有法規及限制均在保險業務活動的基本法之下，即2014年有關保險業務的第40號法律（經2023年第4號法律（關於發展和加強金融部門）部分修訂）（「**印尼保險法**」）。

保險公司必須從印尼金管局獲得保險營業牌照，這是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相關活動必須持有的主要牌照。只有獲發牌的保險公司才能為印尼的風險提供保險，外國投資者僅能通過合資企業或通過收購現有保險公司參與當地保險業務。不可成立綜合保險公司（即保險公司僅能推出壽險或非壽險產品），而有意在壽險及非壽險行業開展業務

監管概覽及稅項

的各方需要通過分開的法人實體進行經營。再保險公司同樣如此，其可能不會從事直接壽險或非壽險業務。直接壽險公司可能不會從事再保險，但非壽險公司可能會從事直接保險及再保險。

印尼金管局職權

印尼金管局為保險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並有權發佈適用於保險公司的法規及政策，同時對有關公司進行日常監督。

保險公司股權的任何變更須獲得印尼金管局批准（惟控制權不變的上市公司除外）。此外，保險公司的所有控股股東、董事及監事須通過印尼金管局管理及評估的「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保險公司銷售的每款產品以及保險公司訂立的任何銀行保險協議亦須獲得印尼金管局批准。根據印尼金管局第31/SEOJK.05/2022號通函關於通過銀行保險營銷保險產品的渠道，在以下情況下，不需要印尼金管局的銀行保險批准函：(i)保險公司將通過銀行保險以參考業務模式營銷其保險產品；或(ii)保險公司已取得銀行保險批准函，而作為銀行保險協議標的的保險產品發生變更，惟該變更不會導致相關保險產品的潛在變更或額外保險風險，且先前經印尼金管局批准的業務模式並無變動。

單一存在政策

根據單一存在政策，「控股股東」的實體只能為：(i)一間壽險公司；(ii)一間一般保險公司；(iii)一間再保險公司；(iv)一間伊斯蘭教法壽險公司；(v)一間伊斯蘭教法一般壽險公司；及(vi)一間伊斯蘭教法再保險公司。

根據相關法規，「控股股東」界定為以下個人、法人實體及／或企業集團：(a)擁有附有表決權或資本的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b)擁有附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但經證明該個人、法人實體及／或企業集團具有控制權。

為遵守單一存在政策，控股股東可採取以下任何行動：(i)合併其控制範圍內的實體；(ii)將其控制範圍內的實體綜合入賬；(iii)剝離其於保險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iv)基於印尼金管局批准的任何其他企業行動，包括供股，其中控股股東並未行使權利獲得供股項下新發行的股份。

監管概覽及稅項

單一存在政策於2017年10月17日生效，每間受影響的保險公司須最遲於2017年6月23日提交一份行動計劃，以符合單一存在政策的要求。印尼金管局可酌情依據遵守單一存在政策的時間來確定向各方提供的任何寬限期時長。

印尼保險公司的外資所有權

認購或購買股份後，印尼保險公司的外資股權上限最高為80%，惟於2018年4月前現有外資所有權超逾80%限額的保險公司將不受約束（且無須拋售）。

為直接參與保險公司，外國實體亦須為保險公司或控股公司，且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從事保險業務。除與印尼公司屬同一行業外，外國股東亦須遵守保險規則及印尼金管局規例下的各項規定。

資產管理監管框架

投資管理公司(manajer investasi)須獲得印尼金管局不同部門（即主要為印尼金管局資本市場部門）的授權。

一般而言，投資管理公司可能屬於證券公司，因此亦須遵守相關法規。Bapepam-LK第V.A.3號規例（經修訂）載明，投資管理只能由獲得投資管理牌照的證券公司進行。

持牌投資管理公司可遞交書面申請，選擇將其牌照交回予印尼金管局。印尼金管局隨後將撤銷其牌照，前提是公司已：(i)就有關決定取得股東批准；(ii)於至少一份全國性報章上刊登有關決定；及(iii)已與客戶結清所有債務。於2025年3月6日，印尼金管局批准PT FWD Asset Management交回投資管理牌照作為其自願清盤的第一步，預期於2025年完成。

印尼投資管理公司的外資所有權

就印尼投資管理公司的外國股權所有權而言，對於非證券公司實體，最高為85%的外資所有權，而對於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內持牌為證券公司的外國實體，最高為99%。

監管概覽及稅項

資本化

根據有關保險發牌及組織、伊斯蘭教法保險、再保險及伊斯蘭教法再保險公司的印尼金管局2023年第23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23號規例**」），新成立的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為1兆印尼盾，新成立的再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為2兆印尼盾。

現有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即在發佈印尼金管局第23號規例之前已獲得營業牌照的公司）不受該最低實繳股本要求的約束。然而，在公司集團重組之外收購保險或再保險公司，將會觸發該公司遵守最低實繳股本要求的義務。

印尼金管局第23號規例亦要求所有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分兩個階段逐步籌集股本：首先於2026年12月31日，最後於2028年12月31日。於上述後一個日期之前，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根據其實際權益分為「權益組別1」或「權益組別2」）必須達到以下最低權益門檻：

- (a) 就權益組別1公司而言，保險公司為5,000億印尼盾，而再保險公司為1兆印尼盾；及
- (b) 就權益組別2公司而言，保險公司為1兆印尼盾，而再保險公司為2兆印尼盾。

與權益組別2公司不同，權益組別1公司不得發行未歸類為簡單保險產品的保險產品。富衛印尼已採取措施以全面符合新規例。

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71號規例，保險公司必須維持內部償付能力充足率於其最低風險為本資本的120%。

擔保基金

根據印尼保險法，保險公司必須預留擔保基金以保障保單持有人並確保公司清算時能夠向保單持有人或被保險人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項。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71號規例，擔保基金的金額應由印尼金管局根據公司業務釐定，但不得低於（至少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此乃公司申請保險營業牌照時預留的初始擔保基金。

監管概覽及稅項

公司不得就基金設置任何負擔，且任何轉移或支付必須事先獲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

提供擔保基金的義務不適用於參加保單擔保計劃的保險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尚未設立保單擔保計劃。一旦印尼保險法下保單擔保計劃的新規定全面實施，上述對印尼保險公司的規定將被撤銷。

有關該等擔保基金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其他保險公司倒閉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實體須增加其對全行業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出資，並可能削弱消費者的信心」。

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

保險公司的潛在控股股東及其他主要各方須通過「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根據有關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各方合適及勝任人選測試的印尼金管局第27/POJK.03/2016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27號規例**」），上述義務亦適用於被視為保險公司「主要各方」的以下人士：

- (i) 控股股東(Pemegang Saham Pengendali)；
- (ii) 保險公司控權人(Pengendali Perusahaan Asuransi)；
- (iii) 董事會成員；
- (iv) 監事會成員；
- (v) 伊斯蘭監事會成員；
- (vi) 內部核數師；及
- (vii) 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27號規例，在印尼金管局收到完整「合適及勝任人選」申請文件後，「合適及勝任人選」程序將需時30個營業日。然而，實際上通常需要3至6個月才能完成提交及獲得批准。

監管概覽及稅項

產品

根據有關保險產品及保險產品分銷渠道的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8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8號規例**」），只有在分銷以下保險產品的情況下方須事先取得印尼金管局批准：

- (i) 新保險產品；
- (ii) 現有保險產品，其產品風險及／或現金價值計算的方法有變；或
- (iii) 保險產品為：(a)具儲蓄（如與投資連結式產品）或現金價值成分；(b)屬信用保險產品；或(c)來自傳統或伊斯蘭教法保險公司的擔保產品。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保險產品僅須知會印尼金管局。

隨後，所有產品保單的修改必須通知印尼金管局。

倘通過銀行保險安排銷售產品，則保險公司必須就其出售的每款產品尋求印尼金管局批准（且必須滿足銷售單位連結式壽險產品的若干要求），並就相關銀行保險產品協議獲得批准（具參考業務模式的銀行保險除外）。通過此項安排分銷的所有保險產品必須遵守合作協議（即銀行保險產品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2年3月13日，印尼金管局發佈了關於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印尼金管局第5/SEOJK.05/2022號通函（「**5/2022號通函**」），涵蓋產品設計、相關投資及ILP銷售程序，其條文自2023年3月13日起全面生效。

此外，截至2023年12月13日，印尼金管局頒佈2023年第20號規例「與信貸或融資及擔保或伊斯蘭教法擔保相關的保險產品」（「**印尼金管局第20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20號規例明確禁止承保因意外導致的死亡、完全或部分永久傷殘及／或重大疾病以外的風險的信用壽險產品。該規例亦規定，信用壽險產品的初始投保費最高為保費或繳費率的10%。

監管概覽及稅項

申報規定

保險公司的申報規定分為兩類，即(i)印尼金管局定期申報規定，指有關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的定期申報義務；及(ii)就特定事項提交的印尼金管局強制申報規定，包括公司地址、保險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所銷售的保險產品。

未能遵守該等申報規定會受到行政制裁，從書面警告及調整財務穩健水平到由印尼金管局處以罰款。

分銷渠道

根據印尼金管局第19/SEOJK.05/2020號通函有關保險產品分銷渠道的規定（經印尼金管局第30/SEOJK.05/2022號通函修訂）（「**第19/2020號通函**」）及印尼金管局第8號規例，保險產品只能通過(i)直接營銷；(ii)代理；(iii)銀行保險；(iv)非銀行實體（「**BUSB**」）及(v)小額保險產品代理進行銷售。保險公司必須與銷售保險產品的一方簽訂書面協議。

BUSB僅能通過轉介分銷保險產品。經營以下分銷渠道的企業必須事先獲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i)銀行保險；(ii)與使用電子系統的BUSB合作；及(iii)實施Laku Pandai（普惠金融框架中的金融服務）的代理人。於第19/2020號通函頒佈之前投入運作的所有保險公司必須在頒佈後一年內遵守第19/2020號通函。

保險代理人

印尼金管局第69/POJK.05/2016號規例（最新版由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36號規例修訂）要求保險公司確保（其中包括）：

- (i) 其僱用的保險代理人經印尼金管局認證及註冊；
- (ii)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訂立書面協議；
- (iii) 前保險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已履行前公司的所有義務；及
- (iv) 如其保險代理人不再擔任該公司的保險代理人，則保險公司須通知有關客戶其替代代理人或客戶服務主任。

監管概覽及稅項

此外，自2025年6月23日起，保險公司亦將須遵守以下有關其保險代理人的額外規定：

- (i) 禁止使用代理保險代理人；
- (ii) 制定及實施適用於保險代理人的內部行為控制程序的規定；
- (iii) 禁止終止保單持有人、被保險人或參與者持有的責任期限超過1年的保險產品及由其前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擁有的持有期限不足1年的保險產品；及
- (iv) 如保險代理人不再擔任其保險代理人，則將該辭職情況通知保險業協會。

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

根據第5/2022號通函，出售投資連結式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必須遵守若干發售、市場推廣、資產管理及營運規定。該等規定有關保險公司必須保持的基礎設施（包括投資管理及報告能力）、可就投資連結式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投資、產品條款及條件（包括最低涵蓋給付）及資本規定。

強制分拆伊斯蘭教法保險業務單位

印尼保險法要求設有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的傳統保險公司分拆有關單位，以便該伊斯蘭教法業務透過獨立法人實體（有限責任公司）開展。根據2023年有關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分拆的印尼金管局第11號規例（「**印尼金管局第11號規例**」），該責任適用於具有以下條件的保險公司：

- (i) 參與獻金及伊斯蘭教法投資基金的總數至少佔保險公司的保險、參與獻金及投資基金總數的50%；及
- (ii) 最低的伊斯蘭教法單位股本為1,000億印尼盾（就保險業務單位而言）及2,000億印尼盾（就再保險業務單位而言）。

監管概覽及稅項

保險公司對其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進行分拆時，應首先就其分拆計劃及其任何後續變動取得印尼金管局的批准。起初，保險公司遵守分拆其伊斯蘭教法業務單位要求的最後期限定於2024年10月17日。然而，根據印尼金管局第11號規例，該最後期限已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富衛印尼預期將於2026年6月完成分拆其伊斯蘭教法業務。

數碼保險服務

以數碼方式或未與被保險人或參與者線下會面終止保險產品的保險公司，被視為開展數碼保險服務。自2025年6月23日起，計劃提供數碼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必須首先獲得(i)印尼金管局批准及(ii)註冊為電子系統經辦人。擁有現有數碼保險服務的保險公司須於2025年12月23日前符合新規定。

人力資源

根據印尼金管局2024年第34號規例（自2025年6月23日起生效），保險公司須將每個財政年度僱員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伊斯蘭教法監事會）變現總額的至少3.5%撥作教育及培訓其人力資源。此外，保險公司亦須為其僱員登記：

- (i) 由印尼金管局認定的保險業工作能力認證；
- (ii) 來自保險業以外的能力認證；或
- (iii) 其他能力培訓。

最後，保險公司亦須實施人力資源發展系統。富衛印尼目前正實行新規例項下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新加坡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新加坡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發牌可根據1966年保險法（「新加坡保險法」）核保及銷售壽險及一般保險。具體而言，富衛新加坡可在新加坡進行下列有關壽險及一般保險的任何活動：接受保單建議；發出保單；及收取或接收保單保費。

監管概覽及稅項

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於新加坡設有分公司，該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直接壽險公司牌照，可於新加坡經營人壽業務，服務於特定細分市場。根據該牌照，該分公司可承保人壽保單以及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

新加坡的保險公司必須繳付指定年費。

資本要求、最低償付能力及股息

新加坡的持牌保險公司須遵守風險為本資本框架。該框架規定了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與壽險基金運作有關的規則、資本要求規則、精算師的角色以及一套法定申報標準。保險公司須在其無法或可能無法遵守授權風險為本資本框架指標時或在發生或可能發生財務資源警告事件時通知新加坡金管局。持牌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水平的實繳普通股股本，亦須一直確保其財務資源不少於新加坡金管局訂明的最低門檻。根據新加坡保險法頒佈的法規要求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新加坡分公司而言）保持最低實繳股本至少為10百萬新加坡元。此外，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新加坡分公司而言）須符合新加坡保險法規定的資本充足要求，即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新加坡分公司而言）的財務資源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a)在較高償付能力干預水平下的總風險要求的金額或5百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及(b)在較低償付能力干預水平下的總風險要求金額或5百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企業利潤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股東所持新加坡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根據1967年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不得向股東派付除從利潤中派付以外的股息，而公司用於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的任何利潤，不得作為股息派付予公司股東。新加坡並無針對保險公司派付股息的一般監管限制。

獨立賬戶規定

所有持牌保險公司均須就下列各項設立及管理獨立保險基金：(a)其經營與(i)新加坡保單及(ii)境外保單有關的各類保險業務；(b)其投資連結式保單及非投資連結式保單；及(c)（倘保險公司並無自其非分紅保單以花紅形式向分紅保單分派資產負債盈餘）其(i)分紅保單及(ii)非分紅保單的非投資連結式保單。

監管概覽及稅項

持牌保險公司須滿足由該保險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任何保險基金的資金償付能力要求。就此而言，持牌保險公司必須確保基金的總資產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基金的總負債。

產品的規管

登記為經營壽險業務的持牌保險公司之保單項下的應收保費須按經委任精算師批准釐定的費率計算（或倘非按固定費率計算，則須按經精算師批准的保費計算），才可發出人壽保單或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當富衛新加坡及富衛（人壽）百慕達新加坡分公司所提供的人壽保險產品（包括長期意外及醫療保單，但不包括期限為五年或以下的定期人壽保單及直接購買保險產品）具有任何對新加坡人壽保險業而言屬全新的產品特點時，其亦須尋求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批准申請須於不遲於產品的建議正式推出日期前一個月提出。此外，富衛新加坡的一項獲發牌條件是，富衛新加坡在引入之前未在新加坡保險市場上承保的一般商業保險風險保單之前，應諮詢並取得新加坡金管局的批准。

個人資料保護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了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準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於所有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的組織。個人資料保護法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管理及執行。就此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是指有關個人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屬實，有關人士可(a)從該資料中識別；或(b)從該組織已取得或可能取得的該等數據及其他資料中識別。

組織須遵守（其中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數據保護義務，可概述如下：

- (a) 同意義務－除非有例外情況，否則在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前必須取得個人同意。此外，組織必須允許個人撤回已給予或被視為已給予的同意；
- (b) 目的限制義務－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僅可用於合理人士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目的，並（如適用）已通知有關人士；
- (c) 通知義務－在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前，必須通知有關人士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及／或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

監管概覽及稅項

- (d) 存取及糾正義務－在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組織必須：(i)向該名人士提供存取其由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的權限，以及有關其個人資料在過去一年中可能被使用或披露的方式的資料，及／或(ii)更正由該組織管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的錯誤或遺漏；
- (e) 準確性義務－倘組織可能使用該等資料作出影響個人資料相關人士的決策或該等資料很可能會披露予其他組織，則該必須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及完整；
- (f) 保護義務－組織必須實施合理的安全安排，以保護其管有或控制下的個人資料免遭(i)未經授權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及(ii)存儲個人資料的任何存儲媒體或裝置遺失；
- (g) 保留限制義務－組織必須匿名處理或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不得超過實現(i)收集目的或(ii)法律或商業目的所需時間；
- (h) 轉移限制義務－除非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否則不得將個人資料轉出新加坡。就此而言，組織必須（其中包括）確保在新加坡境外的個人資料接收者受法律強制執行義務所約束，為轉移的個人資料提供至少與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保護標準相當的保護標準；
- (i) 問責性義務－組織必須實施必要的政策及程序，以履行其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責任，向其員工傳達及告知該等政策及程序，以及應要求提供有關該等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此外，組織必須制定接收及回應數據相關投訴的流程，且必須至少指定一名人士作為資料保護官，以監督組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情況；
- (j) 數據外洩通知義務－如果組織遭遇數據外洩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通知門檻，則必須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或受影響的個人（即數據外洩屬於或可能屬於大規模，或已經或可能對受影響的個人造成重大傷害）。預計該組織將迅速評估違規的嚴重性，通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時限為該組織評估已達到通知門檻後三個曆日內；及

監管概覽及稅項

- (k) 數據可攜性責任 — 數據可攜性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授予與組織現有直接關係的個人有權要求將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以常用的機器可讀格式傳輸至另一家在新加坡有業務的組織。該權利的確切範圍及適用性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公佈的相關法規及指引界定。

可對組織施加的最高罰款為1.0百萬新加坡元，或該組織在新加坡的年營業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處罰的嚴重程度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涉及的個人資料數量以及對個人造成的傷害程度進行評估。

有關本集團越南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說明對富衛越南（本集團於越南的業務，其持有財政部發出的成立及經營牌照）屬重大的規則及規例。

概覽

越南於2022年6月16日頒佈第08/2022/QH15號保險業務法（「**保險業務法**」），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越南政府於2023年7月1日頒佈第46/2023/NĐ-CP號法令（「**第46號法令**」），越南財政部亦於2023年11月2日發佈第67/2023/TT-BTC號通知（「**第67號通知**」），為保險業務法的實施提供指引。

一項關於處理行政違法行為並反映新保險規例的新法令第174/2024/NĐ-CP號法令於2024年12月30日頒佈。該法令已於2025年2月15日生效，部分條款預定於2028年1月1日生效。

負責監察及管控保險公司活動的主要政府部門為財政部（尤其是保險監督管理局（財政部下屬部門））。財政部根據保險業務法第151.2條在政府行使國家對保險行業管理之前負有全部責任。另一方面，保險監督管理局建議及協助財政部實施國家對保險行業的管理，並根據1799/QĐ-BTC號決定第1條依法直接管理及監察(i)保險業務活動及(ii)保險行業的服務。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實繳章程資本必須至少等於第46號法令規定的法定資本水平。最低法定資本取決於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類型。例如，提供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

監管概覽及稅項

險的保險公司的最低法定資本必須為10,000億越南盾。倘保險公司亦提供養老保險，則最低法定資本將增加至13,000億越南盾。保險公司須將相等於其章程資本2%的金額存入於越南持牌商業銀行開設的託管賬戶。章程資本低於第46號法令所規定最低法定資本的保險公司須於2028年1月1日前補足章程資本。章程資本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財政部批准。富衛越南之章程資本完全符合第46號法令之要求。

根據第46號法令，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須每年提取其稅後利潤的5%以設立強制性儲備金。強制性儲備金的最高金額應等於其章程資本的10%。

倘出現以下情況，保險公司被視為符合償付能力要求：(i)已足額設立保險準備金；及(ii)其償付能力不低於相關政府法令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保險業務法引入有關風險為本資本的規定，取代有關償付能力規定，即預期由財政部發出的指引。預計新的風險為本資本模型和框架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或2027年第一季度起草並最終確定。過渡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為期5年，使保險公司可全面遵守新規例。

產品批准

保險業務法引入新的人壽及意外及健康產品審批機制，財政部將不再審批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及其技術規格，而是僅審查及批准產品的技術規格，其將受財政部提供的模板及更嚴格的定價假設所規限。

再保險

除該監管框架的其他條件外，根據第46號法令，再保險公司必須符合以下規則方可進行人壽再保險業務：(i)最低法定資本為9,000億越南盾；及(ii)保險準備金及資本充足率與人壽保險業務相若。尤其是，再保險公司必須遵守保險業務法所載的新風險資本框架，並有五年的寬限期，於2028年1月1日結束。

保險業務法項下的其他重大變動

2023年之前，外國投資者於越南獲准擁有一間保險或再保險公司最多100%的章程資本或股份，惟須視乎發牌機構的具體批准情況而定。然而，保險業務法已明確確

監管概覽及稅項

認，根據越南在世界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條約中的承諾，外國投資者可擁有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的100%股份或章程資本。

根據保險業務法，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將更加自主，而監管機構的角色將是提供監督、促進透明度及保險市場的健康發展。例如，保險業務法補充了財政部在管理、監督、檢查和處理保險業務違法行為方面的職責和權力，例如與越南國家銀行及其他涉及保險業務活動的部門建立可共享管理及監督信息的機制。

根據保險業務法，與先前的保險業務法項下的活動相比，代理活動的範圍將限於若干類型的活動，而現行保險業務法項下的活動則由保險公司與代理機構協商。此外，由於近期有關越南銀行保險業務的事件，政府及財政部已通過第46號法令及第67號通知對通過銀行分銷保險產品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及要求，包括對薪酬的限制及對銷售流程的額外要求。具體而言，銀行不得在貸款發放前60日及發放後60日內為客戶提供建議、介紹、提供或促成訂立投資連結式保險。該等變動將影響代理及銀行保險系統的運作。

意識到科技在保險業務中的應用，保險業務法首次為通過線上渠道銷售保險產品作出一般規定。因此，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保險代理、保險經紀及小額保險公司獲准通過線上渠道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該等實體須就有關分銷及服務設立、維持及營運足夠的資訊科技系統。

保險業務法亦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新信用機構法

國民議會於2024年1月18日通過新信貸機構法，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引入若干影響銀行保險活動的條款（第15.5條及第113.2條）。新法律禁止銀行以任何方式將銷售保險產品與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結合起來。

監管概覽及稅項

個人資料保護

在越南，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的第13/2023/ND-CP號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於2023年7月1日生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制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嚴格規定，這將嚴重影響國內外個人／實體處理個人資料的做法。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個人資料被界定為在電子環境中以符號、字母、數字、圖像、聲音或類似形式與特定人士有關或有助於識別特定人士的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要求資料控制者及資料控制者兼處理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遵守若干規則。儘管具體法規尚未制定，未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可能會導致若干活動暫停，例如資料處理或海外傳輸，並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伊斯蘭保險營運商

富衛Takaful受馬來西亞財政部及馬來西亞央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富衛Takaful從事家庭伊斯蘭保險業務，包括投資連結式業務，並根據2013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獲發牌照。

伊斯蘭金融服務法為對伊斯蘭保險業務要求作出規定的馬來西亞法規。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是負責實行伊斯蘭金融服務法以及監察及規管馬來西亞伊斯蘭保險營運商行為的監管機構。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擁有廣泛的權力，包括要求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提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要求的文件或資料的權力，經馬來西亞財政部批准制定規例，及發佈與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業務經營及事務有關的政策文件、指引、通函或公告。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開展業務活動時須遵守伊斯蘭金融服務法以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制定的規例及政策。此外，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須遵守適用的伊斯蘭教法，並確保其營運符合適用於其業務的伊斯蘭法律的原則。

馬來西亞在伊斯蘭金融領域的伊斯蘭教法權力機構是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成立，是地方法院及仲裁員在涉及伊斯蘭銀行、金融及伊斯蘭保險案件中伊斯蘭教法事宜糾紛所訴諸的伊斯蘭教法權力機構。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就伊斯蘭教法及原則詮釋通過的決議案適用於所有伊斯蘭金融機構，包括伊斯蘭保險營運商。

監管概覽及稅項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須成立伊斯蘭教法委員會。伊斯蘭教法委員會必須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的最少五名成員組成。伊斯蘭教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伊斯蘭保險營運商的宗旨及營運、業務、事務及活動符合伊斯蘭教法。此包括就伊斯蘭教法諮詢委員會的任何裁決或適用於伊斯蘭教保險營運商的營運、業務、事務及活動的有關伊斯蘭教法事宜的標準的適用情況，向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提供決策或建議，審議及確認任何有關職能部門發現伊斯蘭教法不合規情況及批准糾正措施以處理伊斯蘭教法不合規事件。

概覽－人壽保險公司

FWD Life Malaysia受馬來西亞財政部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FWD Life Malaysia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並根據2013年金融服務法（「**金融服務法**」）獲發牌照。

在進行業務活動時，人壽保險公司須遵守金融服務法，規定人壽保險業務規定的馬來西亞法規，以及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實施的與人壽保險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有關的法規及保單文件、指引、通函或通知。

資本要求、償付能力及股息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須一直維持最低實繳股本100,000,000令吉。目前，所有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均須遵守130%的監管目標資本水平，該水平為用於制定其自身較高個人目標資本水平的基準，並預期將其資本充足率維持在其個人目標資本水平以上。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會考慮未分配利潤和一般準備金等因素。當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違反其個人目標資本水平但仍高於130%的監管目標資本水平時，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在決定所需的監管干預水平之前，將評估情況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的補救計劃，以將其資本充足率恢復至高於其個人目標資本水平。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壽險公司的資本充足率持續惡化至低於其個別目標資本水平，將導致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監管關注與日俱增。未能維持監管目標資本水平將令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取監管行動，包括業務限制及／或重組措施，並可能採取行動解決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始終維持相等於或高於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視情況而定）負債價值的資產。

若出現虧絀，伊斯蘭保險營運商須自股東基金中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金額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伊斯蘭保險基金提供免息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支持。

監管概覽及稅項

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僅可從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中提取資金，不論是否從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的盈餘中提取，前提是符合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可能訂明的提取規定，提取不會妨礙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持續承擔債務，且伊斯蘭保險參與者或投保人的利益及公平待遇（包括其合理期望）已適當顧及。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人壽保險公司必須就任何股息的所有宣派及派付取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除上述對從伊斯蘭保險基金或保險基金中提取資金以及宣派和派付股息的限制外，2016年公司法亦規定，馬來西亞公司僅在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方能從公司的利潤中向其股東進行分派。

需要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批准的股權收購

未經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或馬來西亞財政部（按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的推薦建議行事）（視情況而定）的事先批准，任何人士不得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收購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持牌保險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而導致該人士合共持有5%或以上的伊斯蘭保險營運商或持牌保險公司股份權益。

有關本集團百慕達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富衛人壽（百慕達）就其在百慕達的保險業務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管局」）的規管。富衛人壽（百慕達）須遵守1978年百慕達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各自經修訂）（「百慕達保險法」），其規定，除非百慕達金管局根據百慕達保險法將其註冊為保險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在百慕達或自百慕達從事任何保險業務。此外，註冊保險公司不得從事任何非保險業務，除非該業務附屬於該保險公司所從事的保險業務。百慕達保險法規定償付能力及流動資金標準，以及對百慕達保險公司的審核及報告要求。百慕達保險法亦授予百慕達金管局監督、調查、懲戒、斥責及干預百慕達註冊保險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經營者事務的權力。

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亦受香港監管。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香港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規例」。

富衛人壽（百慕達）持有的百慕達牌照

百慕達保險法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從事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及從事特殊目的業務的保險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於百慕達註冊為第3類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E類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因此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有權

監管概覽及稅項

作為綜合保險公司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惟富衛人壽（百慕達）在簽訂任何與第3類一般營業牌照有關的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前，須取得百慕達金管局的事先書面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衛人壽（百慕達）並無從事任何一般業務。

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

綜合保險公司（如富衛人壽（百慕達））須維持最少370,000美元的實繳股本。此外，百慕達保險法及其由百慕達金管局發佈有關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的附屬法規、規則及指引（可能不時修訂）包括保險公司的法定資產須高於其法定負債金額（超過訂明最低償付準備金）的規定。

就E類保險公司的長期業務而言，其最低償付準備金是以下三者中的較大者：

- (i) 8,000,000美元；
- (ii) 首500,000,000美元的資產的2%，加上500,000,000美元以上呈報資產的1.5%；及
- (iii) 相關年度末報告的增強資本要求（「**增強資本要求**」）的25%。

E類保險公司亦須將可用的法定經濟資本及盈餘維持在等於或超過根據百慕達保險法確定的增強資本要求的水平。

儘管百慕達保險法中並無特別提及，但百慕達金管局亦為各E類保險公司確定相當於其增強資本要求的120%的目標資本水平（「**目標資本水平**」）。目標資本水平為百慕達金管局的預警工具，倘富衛人壽（百慕達）無法維持法定資本至少等於目標資本水平，則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加強監管。

就一般業務而言，第3類保險公司須維持相等於下列最高者的最低償付準備金：

- (i) 1,000,000美元；
- (ii) 承保保費淨額的20%（承保保費淨額不超過6,000,000美元）；或倘承保保費淨額超過6,000,000美元，則為1,200,000美元另加超出6,000,000美元的承保保費淨額的15%；及
- (iii) 損失及損失開支準備及其他一般業務保險儲備金的15%。

監管概覽及稅項

「承保保費淨額」指有關第3類保險公司經扣除保險公司於該年度一般業務的承保保費中保險公司為再保險而分保的任何保費後的淨額。

倘保險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未達到其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其須於知悉此情況後立即通知百慕達金管局，並於此後14天內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書面報告，當中載有導致未達到最低償付準備金要求的情況，並載列詳細說明將採取具體措施的計劃及保險公司擬糾正此情況的預期時間表。

每家保險公司必須遵守百慕達金管局發出的規則及指導說明，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與增強資本要求、資本及償付能力回報、保險技術流程、合資格資本、公開披露及法定財務回報有關的審慎或技術標準。特別是，保險公司必須遵守2011年保險（審慎標準）（D類及E類償付能力要求）規則，包括《商業保險公司及保險集團法定申報制度指導說明》及《保險法》第6D條項下的《調整申請指導說明》、其中的經濟資產負債表估值原則以及任何後續規則或指導說明。

百慕達金管局可應保險公司的申請或在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豁免保險公司遵守或允許其修改（附帶百慕達金管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若干規定，包括：遵守特定的發牌準則和條件、審慎或技術標準、委任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及賬目以及維持適用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此外，百慕達金管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保險公司的增強資本要求、可用法定資本及盈餘、法定資本及盈餘總額以及可用法定經濟資本及盈餘作出調整。

股息及分派限制

作為長期保險公司，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除非其認可精算師證明的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經證明）（以資產償付準備金或增強資本要求的較高者為準），而任何有關股息的數額均不得超過該超出金額。

倘富衛人壽（百慕達）違反或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違反其適用償付準備金、增強資本要求或流動資金比率，則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倘富衛人壽（百慕達）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未有符合適用償付準備金或流動資金比率要求，則未經百慕達金管局批准，將不得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監管概覽及稅項

同時，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向保單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宣派或支付股息，除非經保險公司認可精算師證明其長期業務基金的資產價值超過（經證明）保險公司長期業務的負債；且任何有關股息的數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 (i) 該超出金額；及
- (ii) 任何其他可適當用作支付股息的資金。

此外，富衛人壽（百慕達）不得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超過其總法定資本及盈餘的25%的股息（如其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法定資產負債表所示），除非其於支付該等股息前至少七日向百慕達金管局提交由(a)保險公司至少兩名董事（倘保險公司有一名董事居於百慕達，則其中一名董事須為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及(b)由保險公司於百慕達的主要代表簽訂的聲明，當中指出，簽訂人認為，宣派該等股息並無導致保險公司未能符合其有關準備金要求。

百慕達保險法對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的限制乃1981年公司法有關償付能力規定的補充，該法限制百慕達公司使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a)該公司無法或在支付後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b)該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

有關本集團開曼群島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

概覽

以下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主要集團實體：

- (i) 本公司；
- (ii) FL；
- (iii) FGL；及
- (iv) 富衛再保險。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實體，以上各實體均將履行開曼群島法律下的義務。根據保險法，富衛再保險已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許可為B類保險公司，須就適用於富衛再保險的牌照履行監管義務。

監管概覽及稅項

發牌要求

如無有效牌照，不得於開曼群島或自開曼群島進行保險業務。富衛再保險已根據保險法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許可為B類保險公司。B類牌照允許持有人於開曼群島從事境內保險業務以外的保險業務，其中：

- (i) 承保保費淨額至少95%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
- (ii) 承保保費淨額逾50%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或
- (iii) 承保保費淨額50%或以下將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

富衛再保險持有保險法規定的B(iii)類牌照。B(iii)類牌照僅規定50%或以下的承保保費淨額源自保險公司的有關業務。這意味著富衛再保險50%以上的承保保費淨額可來自非關聯業務（即第三方業務）。相關業務指將源自保險公司成員或通過共同所有權或共同風險管理計劃與之相關的任何集團成員的業務，或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釐定。

資本要求

富衛再保險須遵守開曼群島保險（資本及償付能力）（B、C及D類保險公司）（2018年修訂版）（經修訂）條例中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富衛再保險亦須（其中包括）建立就富衛再保險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其風險敞口性質而言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

B(iii)類牌照持有人的資本要求如下：

- (i) 一般：最低資本要求為200,000美元，而訂明資本要求為首5,000,000美元的淨賺取保費（「淨賺取保費」）的15%，最高為20,000,000美元的額外淨賺取保費的7.5%，以及超過20,000,000美元的額外淨賺取保費的5%。
- (ii) 長期：最低資本要求為400,000美元，而訂明資本要求相等於最低資本要求。
- (iii) 綜合：最低資本要求為600,000美元，而訂明資本要求為支持一般業務所需金額加上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監管概覽及稅項

富衛再保險以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經營。富衛再保險作為單一法人實體，必須維持保險法規定的最低淨值要求。為確保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可行性，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預期各單獨的獨立投資組合均有其自身的償付能力。對於各個獨立投資組合，富衛再保險必須：

- (i) 符合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 (ii) 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提交年度申報表；及
- (iii) 各獨立投資組合的年度申報表必須使用同一財政年度編製。

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申報要求

須於富衛再保險財政年度末後六個月內提交年度申報表。

合適及勝任的董事及控權人

富衛再保險須由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認為合適及勝任的人士控制及管理。富衛再保險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富衛再保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均須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預先批准。

富衛再保險控制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或轉讓或出售合共超過富衛再保險已發行的股本或總投票權百分之十的已發行股份須獲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業務行為要求

富衛再保險須符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有關其業務行為的監管措施。此包括考慮與外包、公司治理、記錄保存、網絡安全、營銷、內部控制、再保險安排及業務持續性管理有關的指引。

富衛再保險僅可根據提交予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業務計劃開展業務。業務計劃的任何變動必須取得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的事先書面批准。

反洗錢、反恐融資、防止散融資及遵守金融制裁

所有開曼實體必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的金融制裁。英國政府通過行政會議命令，將聯合國及英國制裁擴大至其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金融匯報局管理及協調在開曼群島實施金融制裁。富衛再保險作為開曼群島金融制裁下的「相關機構」，

監管概覽及稅項

如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為資產凍結目標或觸犯開曼群島金融制裁項下的罪行，須經金融匯報局向開曼群島總督報告。在本報告中，倘資產凍結對象為富衛再保險的客戶，則富衛再保險亦須說明其持有的任何資金或經濟資源的性質及金額或數量。

如居住在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知悉或懷疑另一人從事犯罪行為，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財產或擴散融資，以及在受監管行業或其他貿易、專業、業務或僱傭的業務過程中，注意到有關知情或懷疑的資訊，則該人將須(i)根據開曼群島犯罪收益法（經修訂）向金融匯報局報告有關知情或懷疑（如披露涉及犯罪行為、洗錢或擴散融資）；或(ii)根據開曼群島恐怖主義法（經修訂）向警員或更高級別的警官，或金融匯報局報告有關知情或懷疑（如披露涉及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融資和財產）。有關報告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法令或其他法規對資訊披露的保密或限制。

富衛再保險須遵守開曼群島反洗錢、反恐融資及防止擴散融資及金融制裁制度。此包括制定與該制度一致的程序，並委任一名反洗錢合規主任、反洗錢報告主任及反洗錢副報告主任。該等高級職員的職責須由具有適當資格、經驗及資源的適當管理層人員履行。如富衛再保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懷疑或被告知向股東付款可能導致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防止擴散融資及金融制裁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認為有關拒絕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遵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富衛再保險保留權利拒絕向有關股東付款。

資料保護要求

開曼群島實體作為資料控制者單獨或共同決定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條件及方式，將受資料保障法所規限。不論資料當事人身處何地，資料保障法均適用。資料保障法基於八項資料原則，包括公平合法使用、目的限制、資料最小化、資料準確性、存儲限制、尊重個人權利、安全性及資料國際傳輸。在開曼群島設立的資料控制者必須根據資料保障法處理個人資料。

監管概覽及稅項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要求進行「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符合規定的經濟實質要求。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開曼群島公司並非「相關實體」。開曼公司須每年將其根據經濟實質法進行的分類通知其註冊辦事處，包括其是否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倘其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或從事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則須向稅務信息管理局提交年度報告。

B. 稅項

以下為與股份投資有關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所得稅後果的概述。本討論不擬亦不應被詮釋為對任何特定潛在買家的法律或稅務建議。討論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作出，所有法律及其相關詮釋均可能出現變更或不同的詮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討論不涉及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股份收購、所有權及處置的後果。

香港稅項

以下為有關香港稅項的討論，為對現行法例的概述，且可能會作出前瞻性及追溯性的變動。本討論不擬作為稅務建議，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以及並無考慮香港法例規定以外的稅務後果。

向本公司徵收的利得稅

本公司須就來自或源於香港的利潤按當前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利潤按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適用的8.25%減半稅率徵稅。

向股東所收股息徵收的稅項

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向股東徵收的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為交易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將毋須就股份出售或其他處置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自行就其各自的稅務情況徵求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監管概覽及稅項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價值以0.2%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編纂]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開曼群島稅項

以下為有關開曼群島稅項的討論，為對現行法律的概述，且可能會作出前瞻性及追溯性的變動。本討論不擬作為稅務建議，亦無考慮任何投資者的個別情況，以及並無考慮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以外的稅務後果。

開曼群島現時不對個人或公司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亦無適用於我們或任何股份持有人的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或預扣稅性質的稅項。印花稅或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在簽立後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的文據。在開曼群島無需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除此以外並非適用於向或由我們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締約方。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已從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以下形式的承諾。

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有關稅務優惠的承諾

根據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已向本公司承諾，開曼群島此後並無頒佈任何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毋須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或就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有關款項，以全部或部分預扣的方式繳稅。有關優惠自2021年5月7日起生效，為期20年。